

证券代码:300086

证券简称:康芝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4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双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145

证券简称:南方泵业

公告编号:2014-038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4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14-04-04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披露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73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鉴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8月18日发布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公司决定于2014年8月29日举行以“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为主题的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本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待时间:2014年8月29日下午15:00-17:00

二、接待方式:采用现场接待和网络交流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接待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886号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1号综合大楼六楼会议室

四、登记预约方式:

参加现场交流的投资者请于2014年8月25日—26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填写参会登记表并同时提供所关心的问题,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五、特别提示: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雷曼光电

股票代码:300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跃宗先生、李琛女士、希旭投资、杰得投资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8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雷曼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雷曼光电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李跃宗先生持有雷曼光电2,244,800股,占股份总额的1.68%;李琛女士持有雷曼光电4,311,000股,占股份总额的3.22%;杰得投资持有雷曼光电20,890,000股,占股份总额的15.59%;希旭投资持有雷曼光电2,950,000股,占股份总额的2.20%。公司一致行动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及李琛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90,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37%。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跃宗	大宗交易	2014-1-14	13.70	748,000	0.56%
		2014-1-15	16.68	218,450	0.16%
		2014-1-17 至2014-1-18	16.59	228,350	0.17%
		2014-8-13 至2014-8-18	21.74	230,000	0.17%
希旭投资	大宗交易	2014-1-14 至2014-1-15	14.30	3,650,000	2.72%
		2014-2-12	14.81	1,850,000	1.38%
杰得投资	大宗交易	2014-8-15	17.64	2,200,000	1.64%
		合计		9,250,000	6.81%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数)	(股数)
李跃宗	合计持有股份	2,992,800	2,234,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0,000	1,680,000
	高管锁定股	512,800	200
希旭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344,600	1,6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000	800
	高管锁定股	1,097,600	480
杰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4,940,000	18,614,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40,000	18,614,000
	高管锁定股	0	0
合计		39,520,800	30,959,800

(三)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过去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跃宗先生、李琛女士、希旭投资、杰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李跃宗先生、李琛女士、希旭投资、杰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以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

李跃宗: 李琛: 希旭投资: 杰得投资:

日期:2014年8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百旺信工业园区二期八栋	
股票简称:	雷曼光电	股票代码:	300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跃宗、李琛、希旭投资、杰得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百旺信工业园区二期八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其变化情况	增加或减少 ■ 不变(未发生)	最终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发生变更:	□ 否 □ 是	变动原因:	减持	
变动股数(股):	39,520,800, 变动比例: 29.49%	变动性质(按增持、减持、协议转让等填列):	减持股数	
变动时间(月):	2014-08-15	变动价格(元/股):	6.815	
变动后持股数(股):	30,959,800, 变动比例: 22.68%	变动后持股市值(元):	20,89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出售、合并、回购、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出售、合并、回购、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报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内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